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騎乘交通工具通學管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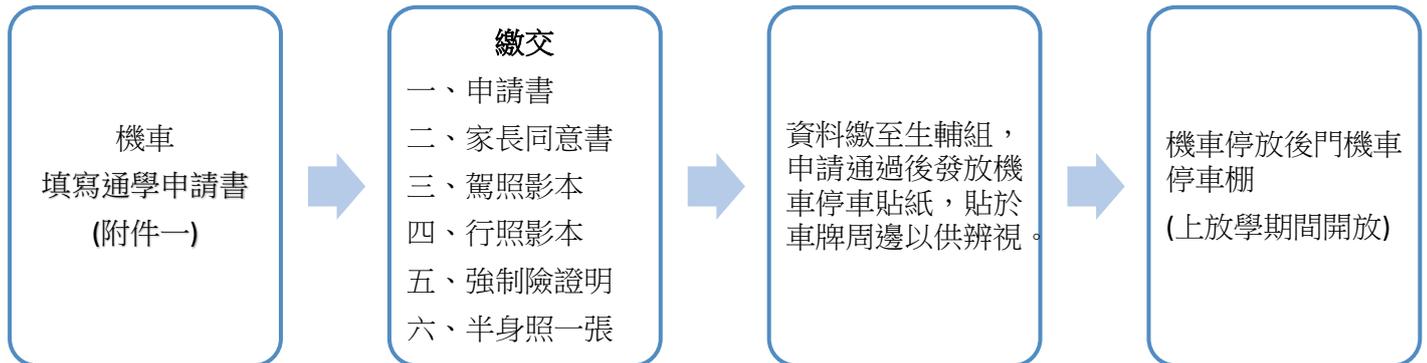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32508A 號修正「學生獎懲規定」函文辦理，並依本校特性及實際需要制定本規定。

貳、目的：為建立學生騎乘交通工具正確觀念，培養遵守交通規則良好習慣，以維護學生通學之安全。

參、申請「騎乘交通工具通學」規定：

一、騎機車通學申請流程與繳交資料：備齊應繳資料，繳交至生輔組，通過後核發機車停車貼紙，貼於車牌周邊以供辨視。



二、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申請流程與繳交資料：備齊應繳資料，繳交至生輔組，通過後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貼紙，貼於車牌周邊以供辨視。



三、學生騎自行車通學申請流程與繳交資料：掃描 QR CODE，線上填寫資料與上傳自行車照片，審核通過後核發停車貼紙，貼於自行車車身以供辨視。



四、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停放位置(僅於上學與放學期間開放。)

1. 機車：停放後門機車停車棚，停滿後開放停至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棚(由校方分配停放位置)。
2. 微型電動二輪車：由大門旁鐵門牽引進校，停放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棚。
3. 自行車：由大門旁鐵門牽引進校，停放自行車停車棚。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更換車輛時需重新申請停車位，臨時因車輛故障而更換車輛時，需於到校時向生輔組核

備，如未核備而遭糾舉者，視同未申請者。

2. 停車牌張貼位置：請統一貼於車號四周易於識別，未依規定張貼者，視同未申請禁止停放。

3. 機車停放時需立中柱，並依面向停車棚位置，由左至右依序停放。

肆、懲處規定：

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違反本校學生騎乘交通工具通學管理規定，情節輕微或初犯者，記警告：

1. 有駕照卻未依規定申請停車標籤而騎車到校，刻意迴避管理規定，造成管理困擾者。

2. 違規改裝或拆除機車零件者，如拆除消音器變更喇叭音響、無後照鏡等，或其他有礙觀瞻影響安全者。

3. 交通工具雙載者(親屬經家長同意或配偶不在此限)。

4. 未依規定停放交通工具於本校專用停車棚。

5. 未依規定停放交通工具並依序排列整齊，影響他人權益。

6. 騎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至校門口未停下牽車入校。

7. 未依學校規定路線進出校園。

8. 搭乘無照駕駛之機車上、放學者。

9. 上放學未遵守糾察指揮管制者。

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違反本校學生騎乘交通工具通學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情節較嚴重者，記小過：

1. 有駕照卻未依規定申請停車標籤而騎車到校，刻意迴避管理規定，造成管理困擾。

2. 違規改裝或拆除機車零件者，如拆除消音器變更喇叭音響、無後照鏡等，或其他有礙觀瞻影響安全者。

3. 交通工具雙載者(親屬經家長同意或配偶不在此限)。

4. 未依規定停放交通工具於本校專用停車棚。

5. 未依規定停放交通工具並依序排列整齊，影響他人權益。

6. 騎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至校門口未停下牽車入校。

7. 未依學校規定路線進出校園。

8. 搭乘無照駕駛之機車上、放學者。

9. 上放學未遵守糾察指揮管制者。

10. 將機車借給無駕照同學騎乘，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影響校園安全。

11. 不接受交通指揮人員管制引導，逕行騎車硬闖校門加速逃逸，影響校園安全、他人學習權益。

12. 未依規定申請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而將車輛擅自停放於校外民宅騎樓下或巷弄經檢舉者。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騎機車通學申請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通信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	-----	---	---	---	----	---

駕照號碼	廠牌	排氣量	顏色	牌照號碼	家長簽章

附件證明

應附證明及資料如下： 一、家長同意書(如背面附件)。 二、駕照影本一張。 三、行照影本一張。 四、強制險證明影本一張。 五、半身一寸照片一張。	----- 駕照黏貼處 ----- ----- 行照影本黏貼處 ----- ----- 保險證影本黏貼處 -----
照片黏貼處 (浮貼)	

會簽意見

總務處：	導師：
------	-----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批示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 _____ 同意就讀貴校 _____ 科 _____ 年級 _____ 班

學生 _____ 騎機車上、下學，並嚴格要求敝子弟遵守下列事項：

- 一、隨身攜帶駕照、行照、保險證及學校許可證（貼紙）。
- 二、帶妥安全帽。
- 三、不得附載人員。
- 四、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規定。
- 五、依規定辦理強制險。
- 六、隨時檢查車輛性能及注意保養。
- 七、接受師長有關交通安全常識之指導。
- 八、車籍有異動時至生輔組辦理。
- 九、請定期檢驗機車排氣(機車出廠滿五年每年應接受排氣檢驗一次)。

學生家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申請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通信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廠牌	顏色	牌照號碼	家長簽章
附件證明			
應附證明及資料如下： 一、家長同意書(如背面附件)。 二、強制險證明影本一張。 三、半身一吋照片一張。		- - - - - 行照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保險證影本黏貼處 - - - - -	
照片黏貼處 (浮貼)			
會簽意見			
總務處：		導師：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批示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家長同意

書

本人(家長) _____ 同意就讀貴校 _____ 科 _____ 年級 _____ 班

學生 _____ 騎微型電動二輪車上、下學，並嚴格要求敝子弟遵守下列

事項：

- 一、隨身攜帶保險證及學校許可證（貼紙）。
- 二、帶妥安全帽。
- 三、不得附載人員。
- 四、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規定。
- 五、依規定辦理強制險。
- 六、隨時檢查車輛性能及注意保養。
- 七、接受師長有關交通安全常識之指導。
- 八、車籍有異動時至生輔組辦理。
- 九、儘速完成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

學生家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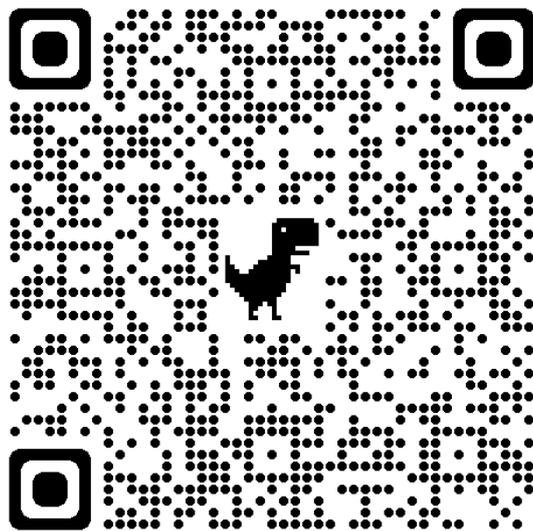
月

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騎自行車通學申請

騎乘自行車通學之同學，生輔組將依線上自行車登記申請，管制發放自行車識別反光貼紙，並注意以下事項：

1. 將車輛停放宜蘭火車站前丟丟噹廣場者，須遵守該場地停放規定，除應張貼本校識別反光貼紙外，並須將車輛停於自行車停放區域及維護周邊環境整潔，違者將由管理單位將車輛上鎖並移至公告區域。
2. 自行車輛停放本校自行車停車棚者，應張貼本校識別反光貼紙，並依指定位置停放，生輔組將不定時檢查，違者將車輛遷移他處管制。
3. 自行車嚴禁加裝火箭筒，並不得雙載，經發現依校規處理。
4. 騎乘自行車應戴安全帽，以維護個人安全。



掃描 QRCode 線上登記申請